

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收回退休人員(遺族)
溢領之退撫給與意見書

本人_____為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月退休金(遺屬年金或月
撫卹金)領受人，同意
不同意(異議) 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

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2項規定，
自○年○月以後發給之定期退撫給與中，覈實收回本人溢
領之金額，特立此意見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

姓 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領受人_____因受監護(輔助)宣告，由(監護〈輔
助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
號：_____)任監護(輔助)人。

監護(輔助)人： 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如有異議且未於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溢領金額者，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；如
逾期未繳還意見書，亦未表示異議者，將由本○(發放機關)自下一期退休金收
回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如有異議且未於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溢領金額者，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；如逾期未繳還意見書，亦未表示異議者，將由本○(發放機關)自下一期退休金收回。